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3-029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44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2023/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4 月 2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28,927,19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472,796.67 元(含税)，转增 131,570,879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60,498,076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2023/6/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4 元(含税)。持有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9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96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4 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28,927,197	131,570,879		460,498,076
1、A 股	328,927,197	131,570,879		460,498,076
三、股份总数	328,927,197	131,570,879		460,498,07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460,498,076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5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762186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8,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3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五期产品 348、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889】

●产品期限：92 天、35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45.08 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468.4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6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五期产品 348	7,000	1.5%/2.7%/2.8%	92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889】	1,000	1.30%/2.76%	35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产品名称	2023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五期产品 348
产品编号	202310104529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7,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产品期限	92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2.7%/2.8%
产品收益说明	(1)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目标的汇率小于或等于 N−0.0952，产品收益率按 1.5%执行；若观察目标的汇率大于 N+0.0952，小于 N+0.0453，产品收益率按 2.7%执行；若观察目标的汇率大于或等于 N+0.0453，产品收益率按 2.8%执行；N 为起息日后 T+1 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2)产品观察日：2023 年 8 月 21 日。 (3)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USDCAD 即期汇率。
产品投向	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889】
产品编号	CSDPY20231889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1,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产品期限	35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2.76%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76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日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日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 −1.11。 (5)基准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6)观察期 / 观察时点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产品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期限为 92 天、35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818.SH、06818.HK，成立于 1992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5,908,555.1061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江。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88.SH、03988.HK，成立于 1983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29,438,779.1241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葛海蛟。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7,935,898.41	1,463,618,015.87
负债总额	298,053,590.66	263,157,446.95
净资产	1,189,882,307.75	1,200,460,568.92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24,982.82	−24,412,407.9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76.62%，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 10.57%。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确保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4,125,2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1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双庆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4 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 7 人，独立董事何曙光、吉利、潘鹰、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尹强、刘士财、刘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4 人，监事会主席王丹丹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4,118,793	99.9981	6,500	0.00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4,118,793	99.9981	6,500	0.001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4,118,793	99.9981	6,500	0.001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4,118,793	99.9981	6500	0.001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4,118,793	99.9981	6500	0.001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4,118,793	99.9981	6500	0.001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4,118,793	99.9981	6,500	0.001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5,968,935	99.9975	6,500	0.002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4,118,793	99.9981	6,500	0.001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510,473	99.9972	6,500	0.002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4,118,793	99.9981	6,500	0.001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与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4,648,595	99.9975	6,500	0.002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4,118,793	99.9981	6,500	0.0019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4,118,793	99.9981	6,500	0.0019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4,118,793	99.9981	6,500	0.0019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4,118,793	99.9981	6,500	0.0019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4,118,793	99.9981	6,500	0.001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420,219	99.8103	6,500	0.1897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420,219	99.8103	6,500	0.1897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3,420,219	99.8103	6,500	0.1897	0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420,219	99.8103	6,500	0.1897	0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3,420,219	99.8103	6,500	0.1897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420,219	99.8103	6,500	0.1897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3,420,219	99.8103	6,500	0.1897	0	0.0000
8	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3,420,219	99.8103	6,500	0.1897	0	0.0000
9	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3,420,219	99.8103	6,500	0.1897	0	0.0000
10	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3,420,219	99.8103	6,500	0.1897	0	0.0000
11	关于预计公司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3,420,219	99.8103	6,500	0.1897	0	0.0000
12	关于预计公司与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3,420,219	99.8103	6,500	0.1897	0	0.0000
13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420,219	99.8103	6,500	0.1897	0	0.0000
1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420,219	99.8103	6,500	0.1897	0	0.0000
1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420,219	99.8103	6,500	0.1897	0	0.0000
1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20,219	99.8103	6,500	0.1897	0	0.0000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420,219	99.8103	6,500	0.189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说明：

1、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8,149,858 股回避了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

2、关联股东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3,608,320 股回避了议案 10《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

3、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9,470,198 股回避了议案 12《关于预计公司与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波、何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下午 14:00-15: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 年 05 月 25 日，公司董事长施永雷先生，董事、总裁郁瑞芬女士，董事、财务总监徐赛花女士，董事会秘书林云先生，独立董事洪剑峭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业务发展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整理如下：

1、能简单介绍下万家灯火战略的发展情况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推进万家灯火战略，加大全国的加盟力度。截止 2022 年底，全国门店总数达 3,622 家，其中加盟门店 1,494 家，同比增加 200 家，加盟店占比 41.2%，全年加盟签约店数超 700 家。门店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北京、天津、安徽、江西、重庆、广东等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遍布全国百余个大中城市。2022 年全年三店以上客户签约占比超 50%，加盟商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2、公司特渠是指哪些渠道，收入有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特通渠道业务主要包括大客户团购、经销商模式、KA 模式等。2022 年，公司通过专柜、专渠等方式持续与家乐福、永旺、苏宁小店、罗森、永辉、便利蜂及百大合家福等线下连锁渠道合作，同时深度与万达、银泰、宝龙、印力等各大主流商业渠道的全国合作；并与东方航空、吉祥航空、中国航空、上海铁路局、北京铁路局、济南铁路局等建立了战略合作，与长三角等数百家经销渠道商建立深度合作。2022 年度，公司特渠收入 34,994.51 万元，同比增长 80.08%。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3、公司除了上海地区，下一个开店发力城市在哪？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推进万家灯火战略，加大全国的加盟力度。在加强华东传统优势区域外，公司加速全国化布局和区域破圈，力争形成更加完善的全国化版图，带动销售业绩稳步增长。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4、社区门店业务有新进展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 年，公司社区购业务危中寻机，通过自有配送体系及第三方外卖平台，满足用户居家购买必需品的需求，做到人与货的精准匹配，实现业绩增长。同时创新营销模型"门店+直播+社区长"，在促进业绩迅猛增长的同时提升了店外客户触达、裂变及转化能力，2022 年下半年，全年注册社区长 1,904 人，其中上海 1,121 人，江苏 783 人，社区长分销创收创历史新高。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5、公司扣非净利润近五年来首次为正，具体是什么原因所致？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不断完善业务布局，优化门店结构，加大全渠道业务的开展，重点推进加盟业务及社区团购业务的发展，经营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6、财报显示，来伊份的销售费用为 12.03 亿元，占总营收 27.44%，高于洽洽食品